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　　莊季凡律師
　　蔡宛芯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上列當事人間完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0030號裁處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撤銷訴訟之提起，除行政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6日通傳內容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原處分於翌日即17日送達至原告，有原處分、被告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，送達證書見原處分可閱卷第6頁）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即108年6月17日前為之。詎原告遲至108年6月18日具狀向本院起訟，有行政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：伊與本院行政訴訟庭地理位置處不同縣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 項應扣除在途期間等語。惟關於本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新店區）設置地點雖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基於同一法院內之不同庭別，本屬內部事務分配問題，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計算，乃以法院主要機關所在地為準，再視訴訟行為人住居地與法院主要機關所在地之遠近、交通便利性等為不同在途期間標準，並無進一步區別法院內部是否另有不同處所之必要，主要理由即在訴訟行為之對象乃法院，而非法院內部各庭，亦即原告只須就近向同樣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本院起訴，即生合法起訴效力，並非僅得向本院行政訴訟庭所在提起，自不致因本院行政訴訟庭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而令原告因交通路程而遭受起訴不便之不利益，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簡抗字第39號裁定要旨可參。是以原告公司所在地（臺北市中正區），抑或原告訴訟代理人事務所所在地（臺北市信義區），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惟遲至108 年6 月18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顯已逾期而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勝欽